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商贸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2）第 002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文彪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韩悦宁、张敏、邢乐乐、王璐、澈力木格、王静寰、刘帅、
王波、杨美鲜

建设单位

电话：18248337220

传真：-

邮编：017209

地址：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汽车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运煤专线与阿大线交汇处 C2-01-03 地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011 汽车零售 F-5261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处理能力	年维修保养车辆 60 台		
法定代表人	张文彪	联系人	张文贵		
环评时间	2013 年 8 月	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0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7-13 日 2022 年 5 月 14-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时间	伊环审字[2013]87 号 2013 年 8 月 7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	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82.4	比例	14.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0、《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 复》 原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字[2013]87 号 2013 年 8 月 7 日；					

11、项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喷漆车间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执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运煤专线与阿大线交汇处C2-01-03地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9°18'13.00"，E110°10'21.0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1.1 建设规模

项目年维修保养车辆60台。总占地面积54983m²，总建筑面积21852m²。

1.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厅，维修车间，仓库，办公、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楼，宿舍以及绿化、道路硬化、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公用工程包括电力、弱电、暖通、给排水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展厅	共 2 栋, 均为 2 层建筑, 建筑高为 9m, 总占地面积 5184m ² , 建筑面积为 10368m ² , 框架结构, 用于展览销售及售后服务咨询。	项目建有 2 座展厅, 1 号展厅面积为 1200m ² , 2 号展厅面积为 654m ² , 用于展览销售业务及售后服务咨询。	建筑面积变小
	维修车间	共 1 栋, 均为 2 层建筑, 建筑高为 9m, 总占地面积 2664m ² , 建筑面积为 5328m ² , 用于售后服务及汽车的日常维修保养。	项目建有 2 座维修车间, 1 号车间 2400m ² , 内设喷漆车间, 2 号车间 7661m ² , 用于售后服务及汽车的日常维修保养。	设有喷漆车间
	仓库	共 1 栋, 均为 2 层建筑, 建筑高为 9m, 总占地面积 2520m ² , 用于汽车零部件及日常用品储存。	项目建有 2 座仓库, 1 号仓库 3000m ² , 2 号仓库 1000m ² , 用于汽车零部件及日常用品储存。	仓库面积变大
	商铺	均为 2 层建筑, 建筑高为 9m, 总占地面积 7719.36m ² , 建筑面积为 15438.7m ² , 用于汽车零部件销售。	项目建有 2 座综合楼, 1 号综合楼 957m ² , 2 号综合楼 2309m ² , 用于日常办公及售后服务咨询。	综合楼 商铺同一栋楼
	综合楼	共 2 栋, 均为 8 层建筑, 每栋建筑高为 24m, 总占地面积 604.32m ² , 建筑面积为 966.912m ² , 用于日常办公及售后服务咨询。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包括道路硬化、绿化、停车场、给排水等相关配套辅助设施。	项目设有道路硬化、绿化、停车场、给排水等相关配套辅助设施。	符合
	宿舍	共 4 栋, 均为 6 层建筑, 每栋建筑高为 24m, 总占地面积 2400m ² , 建筑面积为 14400m ² , 用于员工日常生活。	项目建有 1 栋 3 层宿舍楼, 占地面积为 2371m ² 。	面积减小
	附属用房	总占地面积 274.16m ² ; 用于其它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设有总占地面积 300m ² 的附属用房; 用于其它附属设施建设。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乌兰木伦镇汽车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地块临近道路的供水管网接入, 用水量 33000m ³ /a。	项目供水由乌兰木伦镇汽车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地块临近道路的供水管网接入, 用水量 17700m ³ /a。	符合
	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由乌兰木伦镇集中供热管网提供。	项目冬季采暖由乌兰木伦镇集中供热管网提供。	符合
	供电	由乌兰木伦镇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采用一路 10kV 源供电, 项目	由乌兰木伦镇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采用一路 10kV 源供电, 项目内	符合

		内设 1 台 S11-800/10/0.4kV 变压器,总用电量约为 75.34 万 kwh/a。	设 1 台 S11-800/10/0.4kV 变压器,总用电量约为 75.34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停车位位于地上,汽车尾气自然逸散。	项目停车场为地上停车场,车辆作业为间断式,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均自然逸散;喷漆车间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设有 VOC 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口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采暖均由乌兰木伦镇集中供热管网提供。	优于环评
	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黑炭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产生量约为 0.9m ³ /d,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黑炭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m ³ /d,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黑炭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噪声	项目噪声为维修间噪声、车辆噪声。	项目维修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取基础减振及隔声设施等措施,并采取限速、禁止鸣笛及控制出入车辆车速等降低噪声污染。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汽车废旧零部件厂家回收,废机油由厂家回收。	项目汽车废零部件产生量为 54.6t/a,暂存于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2.4t/a,废油桶产生量为 12 个,均暂存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由鄂尔多斯市众兴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桶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项目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维修车间及仓库采用基础垫层+10cmC15 抗渗混凝土垫层+2mm 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 ⁻⁷ cm/s。	符合
	绿化	绿化面积 16495m ² ,绿化率 30%。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16495m ² ,硬化面积为 15000m ² 。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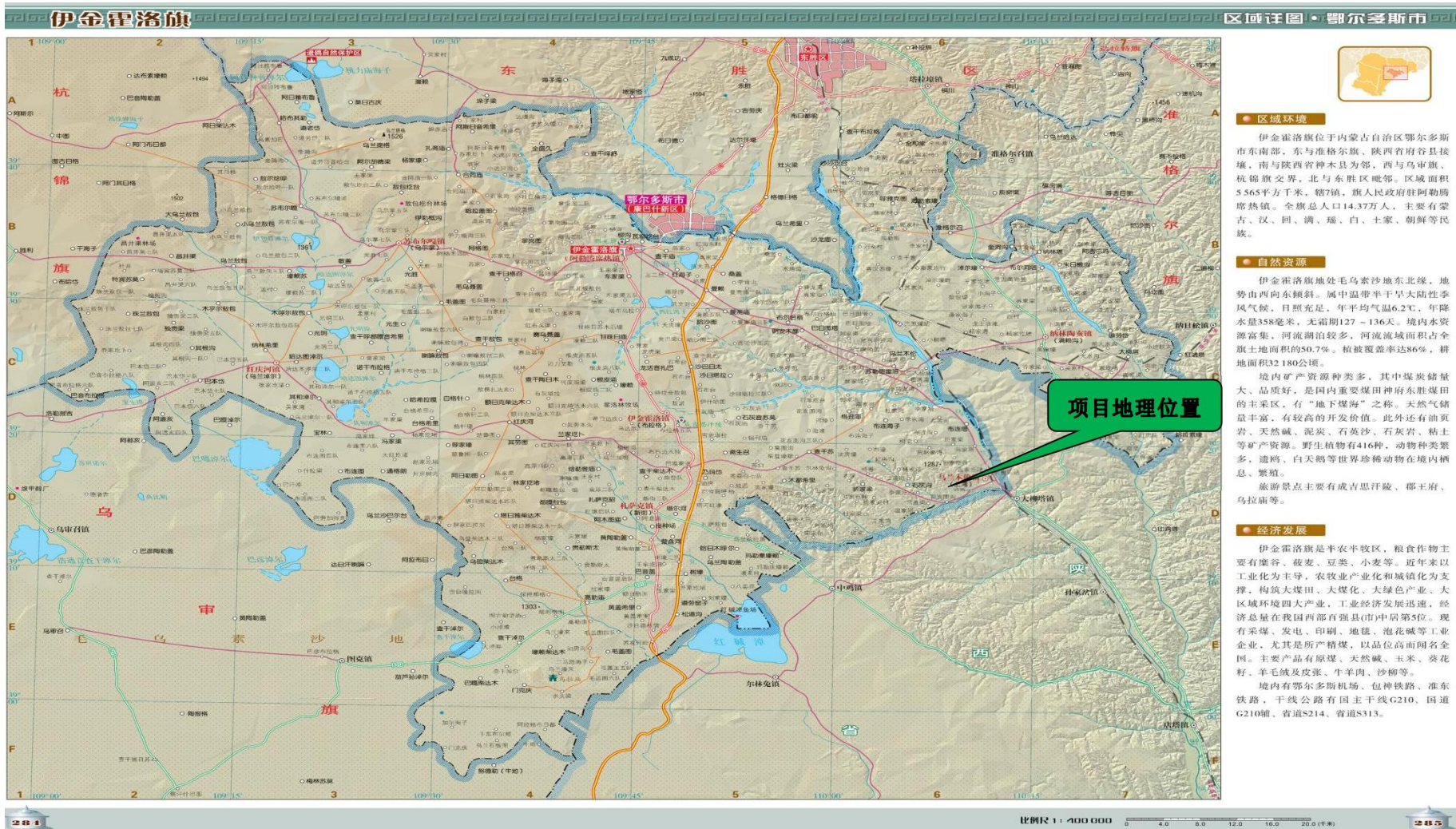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区域详图·鄂尔多斯市

区域环境

伊金霍洛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南部，东与准格尔旗、陕西省府谷县接壤，南与陕西省神木县为邻，西与乌审旗、杭锦旗交界，北与东胜区毗邻。区域面积5565平方千米，辖7镇，旗人民政府驻阿勒腾席热镇。全旗总人口14.37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瑶、白、土家、朝鲜等民族。

自然资源

伊金霍洛旗地处毛乌素沙地北缘，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6.2℃，年降水量358毫米，无霜期127~136天。境内水资源丰富，河流湖泊较多，河流流域面积占全旗土地面积的50.7%。植被覆盖率达86%，耕地面积32180公顷。

境内矿产资源种类多，其中煤炭储量丰富、品质好，是国内重要煤田神东煤田的主采区，有“地下煤海”之称。天然气储量丰富，有较高的开发价值。此外还有油页岩、天然碱、泥炭、石英砂、石灰岩、粘土等矿产资源。野生植物有416种，动物种类繁多，遗鸥、白天鹅等世界珍稀动物在境内栖息、繁衍。

经济发展

伊金霍洛旗是半农半牧区，粮食作物主要有糜谷、莜麦、豆类、小麦等。近年来以工业化为主导，农牧业产业化和城镇化为支撑，构筑大煤田、大炼化、大绿色产业、大区域环境四大产业，工业经济发展迅速，经济总量在我国西部百强县(市)中居第5位。现有采煤、发电、印刷、地毯、泡花碱等工业企业，尤其是所产精煤，以品位高而闻名全国。主要产品有原煤、天然碱、玉米、葵花籽、羊毛绒及皮张、牛羊肉、沙柳等。

境内有鄂尔多斯机场、包神铁路、准东铁路，干线公路有国主干线G210、国道G210辅、省道S214、省道S313。

2、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9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表 2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类别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VOC 处理设施	17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8
噪声	设备减振基础	5.5
固废	废机油、废油桶处理	3
绿化、硬化	绿化面积 16495m ² ，硬化面积为 15000m ²	1348.9
合计		1382.4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3 人，年工作时间为 253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乌兰木伦镇汽车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 8.48m³/d。

②排水：维修间维修车间冲洗水废水产生量为 8.24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量为 0.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黑糖欧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供热

项目采暖由乌兰木伦镇集中供热管网提供。项目不新建采暖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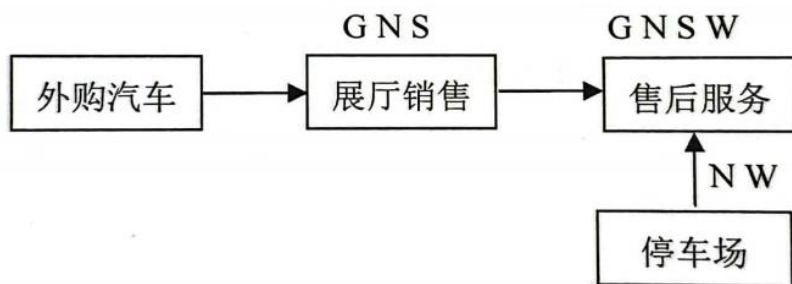
（3）供电

项目用电由乌兰木伦镇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厂区内设 1 台 S11-800/10/0.4kV 变压器，年用电量为 75.35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5、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为汽车销售、维修保养及提供售后服务，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项目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图

8、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8.1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汽车尾气及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

项目停车场为地上停车场，车辆作业为间断式，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均自然逸散；喷漆车间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设有 VOC 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口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采暖均由乌兰木伦镇集中供热管网提供。

8.2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产生量约为 0.9m³/d，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黑炭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m³/d，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黑炭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8.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维修车间及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维修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取基础减振及隔声设施等措施，并采取限速、禁止鸣笛及控制出入车辆车速等降低噪声污染。

8.4 固废的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汽车废零部件、生活垃圾及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

项目汽车废零部件产生量为 54.6t/a，暂存于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2.4t/a，废油桶产生量为 12 个，均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由鄂尔多斯市众兴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桶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8.5 防渗

项目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维修车间及仓库采用基础垫层+10cmC15 抗渗混凝土垫层+2mm 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8.6 绿化、硬化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16495m²，硬化面积为 15000m²。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概述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运煤专线与阿大线交汇处 C2-01-03 地块（本地块规划意见见附件）。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18'13.00"，东经 110°10'21.00"。项目东侧为在建厂房，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工程机械门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1100m 出的乌兰木伦镇区，其余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140m 处的温家圪堵，项目西南侧 1420m 处的民则勒希里村。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4983m²，总建筑面积 60518m²。其中：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5328m²，展厅建筑面积 10368m²，仓库建筑面积 5040m²，商铺建筑面积 15438.72m²，综合楼建筑面积 966.91m²，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14400m²。

本项目总投资 9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乌兰木伦镇汽车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 113.0m³/d。其中项目生产用水为洗车用水，用水量约为 10m³/d；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20L 计，项目劳动定员 55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66.0m³/d；顾客用水按每人每天 20L 计，每日来店顾客约 200 人，用水量为 4m³/d；项目绿化面积 16495m²，用水量按照 20L 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33.0m³/d。

②排水：维修间维修车间冲洗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算，则产生量为 9.0m³/d，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水及顾客产生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56.0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黑炭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乌兰木伦镇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厂区内设 1 台 S11-800/10/0.4kV 变压器，年用电量为 75.35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3) 供热

项目采暖由乌兰木伦镇集中供热管网提供，经换热站换热后，统一供项目集中采暖。项目不新建采暖锅炉。项目采暖面积 55203.84m²，总采暖热负荷为 2052.48KW。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现状监测引用《乌兰木伦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于 2012 年 6 月 8 日-6 月 14 日对评价区域进行的现状监测。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显示：乌兰木伦铁路小区、乌兰木伦医院选址、乌兰木伦镇区 3 个监测点中，SO₂ 小时平均浓度在 0.015-0.034mg/m³ 之间，日均浓度在 0.008-0.012mg/m³ 之间；各监测点 NO₂ 小时平均浓度在 0.013-0.028mg/m³ 之间，日均浓度在 0.008-0.009mg/m³ 之间；各监测点 PM₁₀ 日均浓度在 0.102-0.131mg/m³ 之间；各监测点 TSP 日均浓度在 0.179-0.216mg/m³ 之间，各监测点监测因子的现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可见乌兰木伦镇当地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 水环境现状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显示：4 个监测点中，场界各监测点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系统类型以草地生态系统为主，分布广，由于该地区气候干燥，降雨量少，植被覆盖率低，总体生态环境较差。

4、拟采取环保措施

(1)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汽车尾气。本项目停车位主要建设在地上。进出车辆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 NO_x 、CO 和 THC，由于车辆作业的工况为间断式，因此污染物产生量比较小，且停车位设置在地上，废气自然散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废水产生量约为 $9.0\text{m}^3/\text{d}$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同一排入到城市市政污水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黑炭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出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到城市市政污水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黑炭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维修车间噪声、车辆噪声。

维修车间噪声污染源为维修间风机、汽车发动机及维修设备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60\text{dB}(\text{A})$ - $90\text{dB}(\text{A})$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安装、隔音等防止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在 21.3 - $23.1\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停车场机动车出入产生的车辆噪声的噪声值一般不大于 $80\text{dB}(\text{A})$ ，项目经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防止措施，能有效降低交通噪声源强，可有效控制车辆出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汽车废零部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3.75\text{t}/\text{a}$ ，项目区内设置分类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机油产生量为 $3.6\text{t}/\text{a}$ ，废机油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汽车废零部件产生量为 $54.6\text{t}/\text{a}$ ，设废旧零部件暂存室，零部件收集后由厂家

回收。

固废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简易指标为：SO₂: 0t/a、NO_x:0t/a、COD:0t/a、氨氮: 0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伊金霍洛旗总体规划（本地块规划意见书，见附件）。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二、建议

-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实处。
- （2）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3）绿化规划时尽可能扩大绿化面积，增加区域的生物多样性。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3 年 8 月 7 日，原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以“伊环审字[2013]8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3。

表 3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施工扬尘来自于土地清理、挖掘、回填、施工车辆行驶等，建设单位应对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篷布，出现 4 级以上风力天气时禁止土方施工；施工现场地坪必须硬化处理，减少运输车辆车轮泥土，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减少卸料落差；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对起尘物料实行库存、加盖篷布等措施，出现 4 级以上风力天气时禁止土方施工；施工现场地坪均进行硬化处理，减少了运输车辆车轮泥土，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减少卸料落差；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和清扫，控制扬尘污染。	符合环评要求
2	施工噪声来自于车辆及施工机械，建设单位应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进行生产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需提前 3 日向伊旗环保局属地监理所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施工。	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夜间禁止进行生产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的均提前 3 日向伊旗环保局属地监理所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进行施工。	符合环评要求
3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属地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得乱到。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属地垃圾处理厂处理，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4	项目运营期采用城市管网统一供热，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黑炭沟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废机油设专用回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固废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得乱到。	项目停车场为地上停车场，车辆作业为间断式，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均自然逸散；喷漆车间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设有 VOC 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口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采暖均由乌兰木伦镇集中供热管网提供。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黑炭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黑炭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维修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取基础减振及隔声设施等措施，并采取限速、禁止鸣笛及控制出入车辆车速等降低噪声污染。项目汽车废零部件暂存于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均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由鄂尔多斯市众兴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桶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t/a，集	符合环评要求

		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5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项目周围的硬化、绿化工作。	项目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维修车间及仓库采用基础垫层+10cmC15 抗渗混凝土垫层+2mm 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16495m ² ，硬化面积为 15000m ² 。	符合环评要求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 3、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的规定进行。
- 4、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5、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6、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7、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1、监测采样、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所使用的分析仪器型号见表 4。

表 4 监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2050 型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BLZ-SB-10 (5-8) -2015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3420A (FID) 气相色谱仪	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1) -2015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0
pH (无量纲)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HS-3C 酸度计 BLZ-SB-49-2015	—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09	PHS-3C 酸度计 BLZ-SB-49-2015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2) -2015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BLZ-SB-99-201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600W-800W 数显可调 6 联电炉 BLZ-SB-33 (2) -2015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BLZ-SB-137 (1) -2020 TC-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BLZ-SB-55 (2) -201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80 智能生化培养箱 BLZ-SB-94-2018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LZ-SB-53-2015	0.5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100 离子色谱仪 BLZ-SB-66-2015	0.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2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141-2020 DSX-280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LZ-SB-47 (1) -2015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DSX-280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LZ-SB-47 (2) -2017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GGC-600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 BLZ-SB-60-2015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600W-800W 数显可调 6 联电炉 BLZ-SB-33 (1) -2015	0.001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BLZ-SB-65-2015 ML-2.4-4 型可调式电热板 BLZ-SB-75-2015	0.3u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BLZ-SB-65-2015	0.04ug/L

		DZKW-4 单列两孔数显电热恒温水浴锅 BLZ-SB-28 (2) -2015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LZ-SB-64-2015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BLZ-SB-63-2015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GXC-1000*4 全自动旋转振荡器 BLZ-SB-86-2017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GGC-1000 多功能翻转萃取器 BLZ-SB-40-2015	0.05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0.03mg/L
烷基汞	甲基汞	MMA72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 BLZ-SB-146-2020	0.02ng/L
	乙基汞		0.02n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202/HN/DHG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培养 BLZ-SB-84-2016 DSX-280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LZ-SB-47 (2) -2017	10MPN/L

根据《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结果，确定本次验收检测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

表 5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喷漆车间废气排口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化粪池出口	pH(无量纲)、色度(倍)、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总砷、总汞、总铜、总锌、总锰、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胺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2、验收调查内容

2.1、废气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2、废水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3、噪声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4、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2.5、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2) 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我公司于2022年5月14-15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为期2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6-7。

表6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年5月14-15日		测定时间：2022年5月16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2022-5-14	8:00	0.269	0.426	0.649	0.447
	9:00	0.292	0.605	0.714	0.625
	10:00	0.313	0.535	0.673	0.559
	11:00	0.245	0.447	0.669	0.515
2022-5-15	8:00	0.263	0.428	0.677	0.510
	9:00	0.334	0.623	0.708	0.651
	10:00	0.334	0.651	0.714	0.681
	11:00	0.279	0.555	0.676	0.571

表 7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4-15 日		测定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非甲烷总烃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5-14	8:00	0.90	1.01	0.89	1.04
	9:00	0.92	0.92	0.80	1.03
	10:00	0.89	0.95	0.88	1.05
	11:00	0.98	0.93	0.89	0.95
2022-5-15	8:00	0.92	0.89	0.75	0.83
	9:00	0.83	0.88	0.78	0.92
	10:00	0.80	0.94	0.84	0.98
	11:00	0.92	1.02	0.94	0.93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714mg/m³、1.05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2) 喷漆车间废气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15 日对项目喷漆车间废气进行为期 2 天的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年5月14-15日		测定时间：2022年5月16、20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喷漆车间					
		2022-5-14			2022-5-15		
		1	2	3	1	2	3
烟气流速	m/s	3.3	3.7	3.7	3.5	3.9	3.6
烟气温度	°C	26	25	26	27	26	26
平均动压	pa	8	10	10	9	11	10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2	-0.03	-0.03
烟道截面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环境大气压	kPa	88.30	88.27	88.25	88.19	88.11	88.13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	-	-	-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490	2803	2840	2575	2908	2637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80	0.238	0.118	0.013	0.067	0.008
苯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苯排放量	kg/h	0.00045	0.00067	0.00034	0.000033	0.00019	0.000021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310	0.562	0.306	0.032	0.051	0.025
甲苯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甲苯排放量	kg/h	0.00077	0.0016	0.00087	0.000082	0.00015	0.000066
二甲苯(邻、对间)排放浓度	mg/m ³	2.222	23.142	1.030	0.854	0.265	0.740
二甲苯(邻、对间)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二甲苯(邻、对间)排放量	kg/h	0.0055	0.065	0.0029	0.0022	0.00077	0.00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37	7.60	7.61	7.56	7.43	7.55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18	0.021	0.022	0.019	0.022	0.02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0.50kg/h、甲苯：3.1kg/h、二甲苯：1.0kg/h、非甲烷总烃：10kg/h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监测结果显示：喷漆车间排口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67kg/h、0.0016kg/h、0.065kg/h、0.02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8 日对项目化粪池水质进行为期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 化粪池水质检测监测结果 mg/L

样品类型：废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4.7			测定时间：2022.4.7-12				
采样点位		化粪池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BLJ-YSS-2 022-005-FS -01-001	BLJ-YSS-2 022-005-FS -01-002	BLJ-YSS-2 022-005-FS -01-003	BLJ-YSS-2 022-005-FS -01-004	平均值	标准值
pH(无量纲)		7.5	7.6	7.5	7.5	7.5	6-9
色度(倍)		30	30	30	30	30	—
悬浮物		58	47	44	52	50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4	306	302	301	30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4.3	94.7	95.7	95.3	95.0	≤300
氨氮		246	243	240	239	242	—
总氮		382	385	400	401	392	—
总磷		10.2	10.4	10.8	10.2	10.4	—
氟化物		0.499	0.522	0.485	0.513	0.505	≤20
硫化物		0.66	0.54	0.73	0.59	0.63	≤1.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0
总砷		7.0×10 ⁻⁴	8.0×10 ⁻⁴	8.0×10 ⁻⁴	8.0×10 ⁻⁴	7.8×10 ⁻⁴	≤0.5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0.05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总锌		0.16	0.16	0.16	0.16	0.16	≤5.0
总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5.0
总铅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总镉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石油类		4.22	4.98	3.02	3.85	4.02	≤20
动植物油		8.98	9.72	8.28	9.15	9.03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88	0.862	0.946	1.064	0.965	≤20
苯胺类		1.02	1.01	1.05	1.04	1.03	≤5.0
烷基汞	甲基汞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粪大肠菌群 (MPN/L)		4.0×10 ³	4.2×10 ³	4.1×10 ³	4.0×10 ³	4.1×10 ³	≤5000

表 10 化粪池水质检测监测结果 mg/L

样品类型：废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4.8		测定时间：2022.4.8-13					
采样点位		化粪池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BLJ-YSS-2 022-005-FS -01-005	BLJ-YSS-2 022-005-FS -01-006	BLJ-YSS-2 022-005-FS -01-007	BLJ-YSS-2 022-005-FS -01-008	平均值	标准值
pH(无量纲)		7.4	7.4	7.5	7.5	7.5	6-9
色度(倍)		30	30	30	30	30	—
悬浮物		50	54	45	50	50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10	306	301	296	30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4.3	91.3	95.9	96.7	94.6	≤300
氨氮		247	249	248	237	245	—
总氮		398	398	394	398	397	—
总磷		11.2	11.1	11.0	10.3	10.9	—
氟化物		0.533	0.492	0.504	0.514	0.511	≤20
硫化物		0.60	0.70	0.73	0.51	0.64	≤1.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0
总砷		7.0×10 ⁻⁴	7.0×10 ⁻⁴	8.0×10 ⁻⁴	8.0×10 ⁻⁴	7.5×10 ⁻⁴	≤0.5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0.05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总锌		0.16	0.16	0.16	0.16	0.16	≤5.0
总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5.0
总铅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总镉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石油类		3.25	2.88	2.70	3.12	2.99	≤20
动植物油		12.2	10.8	10.0	11.0	11.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04	0.980	0.997	0.912	0.948	≤20
苯胺类		1.00	1.07	1.03	1.06	1.04	≤5.0
烷基汞	甲基汞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2.00×10 ⁻⁸ L	
粪大肠菌群 (MPN/L)		4.2×10 ³	4.0×10 ³	4.2×10 ³	4.1×10 ³	4.1×10 ³	≤500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2022年5月14-15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为期2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11-12。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		测定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1) -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0		测 量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5.7	41.8	
2	51.7	46.5	
3	50.8	45.2	
4	46.4	42.3	
分析方法及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测定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021 型声校准器 BLZ-SB-130(1)-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3.4	40.7	
2	50.9	43.2	
3	50.1	44.5	
4	47.5	40.1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3.4dB(A)-51.7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0.1dB(A)-46.5dB(A)之间, 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完整，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714\text{mg}/\text{m}^3$ 、 $1.0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喷漆车间排口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67\text{kg}/\text{h}$ 、 $0.0016\text{kg}/\text{h}$ 、 $0.065\text{kg}/\text{h}$ 、 $0.02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1.2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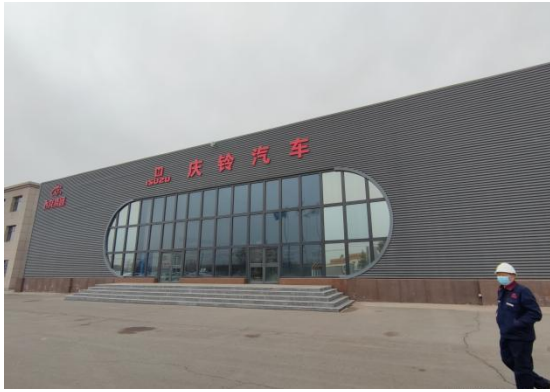
项目化粪池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3.4\text{dB}(\text{A})$ - $51.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text{dB}(\text{A})$ - $46.5\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要求与建议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展厅



综合楼



维修车间



维修车间



化粪池



VOC 处理设备



硬化和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O8011、F5261		建设地点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运煤专线与阿大线交汇处 22-01-03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18'13.00", E110°10'21.0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车辆 60 台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字[2013]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8月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		所占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	98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82.4		所占比例（%）	14.0				
	废水治理（万元）	8.0000	废气治理（万元）	17.0000	噪声治理（万元）	5.500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29.9000	其他（万元）	1019.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7558121944K		验收时间	2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②

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字[2013]87号

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 关于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商贸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运煤专线与阿大线交汇处C2-01-03地块，占地面积为54983 m²，总建筑面积为60518 m²，项目总投资9897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座展厅、1座维修车间、1座仓库、2座综合楼、4栋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该工程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且项目运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施工扬尘来自于土地清理、挖掘、回填、施工车辆行驶等，建设单位应对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篷布，出现4级以上风力天气时禁止土方施工；施工现场地坪必须硬化处理，减少运输车辆车轮泥土，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减少卸料落差；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污染。

2、施工噪声来自于车辆及施工机械，建设单位应采用低噪声

设备，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需提前3日向伊旗环保局属地监理所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施工。

3、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属地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得乱倒。

4、项目运营期采用城市管网统一供热，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黑碳沟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废机油设专用回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固废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得乱倒。

5、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项目周围的硬化、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分别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乌兰木伦镇监理站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乌兰木伦镇监理站。

五、该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之内有效，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伊旗环保局乌兰木伦镇监理站

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 2013年8月7日印发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编号: XL-WF-2022-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

项目名称: 废弃包装物委托利用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 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03月12日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有效期限: 2022年03月12日-2023年03月11日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认定的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利用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由乙方统一利用处置，甲方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残留物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单价	备注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120元/个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2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6800/吨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6800/吨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4	废油壶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6800/吨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甲方责任

(1) 经双方协商，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废机滤交由乙方处理。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 (3) 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 (4)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包装物信息准确、完整，且包装物没有掺杂其他废物。
- (5) 危废包装物入场标准：桶内残留物料体积比小于 5%。
- (6) 负责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危险特性等标签。
- (7) 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配合乙方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货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废包装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 (2)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按时转移甲方产生的符合约定的危废包装物，不得擅自中止处置。
-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
- (4)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5) 负责废桶的装车事宜。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具体期限从签订生效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协议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项目联系人

本协议为危废包装物利用处置协议，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郭伟（电话：_____）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四、项目联系人

本协议为危废包装物、废机滤利用处置协议，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预付乙方处置费用___/___元，该费用在发生首次危险废物转移时作为处置费抵扣。

2、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残留物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单价	备注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120元/个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2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6800/吨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6800/吨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4	废油壶	HW49 (900-041-49)	废油	T	固态	6800/吨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1、甲方责任

3、每批次危废转移后，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给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处置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需承担每批次处置费的10%，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十一、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

联系人: 郭伟

电话:

电 话: 15304776063

Email:

Email: 87015285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15050188664000001442

废矿物油回收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妥善收集乙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

一、 废旧物资明细及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桶		无水、无动植物油

二、 计量标准

由甲方派专人验油，无水、无动植物油、是否满桶，按桶计量。

三、 交货、支付方式

1、 交货地点、方式：乙方仓库，甲方自提。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保证运输工作，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负责装车，乙方提供叉车或吊车；运输费用：道路运费由甲方承担

2、 风险承担：货物由乙方交付甲方之后，离开乙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 结算方式

先装车后付款

五、 合同协议条款

- 1、 甲方在五联单生效3日之内，派车提货
- 2、 乙方所售物资如有水分、杂质、甲方有权拒收。
- 3、 甲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把废油转卖给第三方，应付甲方支付货款双倍的违约金
- 5、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回收
- 六、 合同有效期：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相霞
Handwritten number: 1800472530
Circular stamp: 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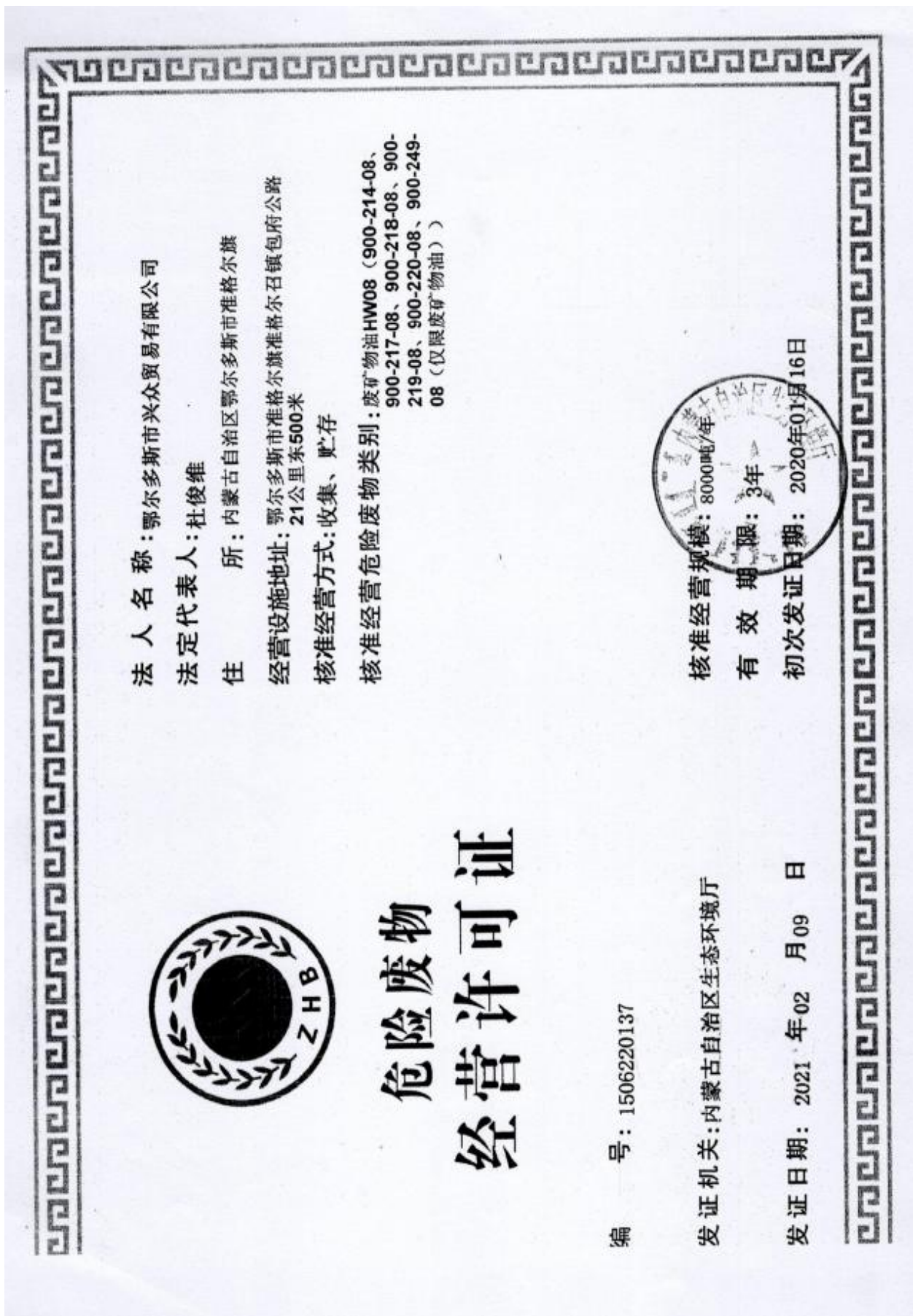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2. 1. 1

乙方：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Signature]



Circular stamp: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1.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6220137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俊维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包府公路21公里东500米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仅限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规模: 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2月9日 至 2024年2月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2月9日

初次发证: 2020年01月1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联 系 人：张文贵

联系电话：18147852239

委托日期：2022.0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512050264

名称：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2号楼北底商105、106 (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 J06XPYGX32N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107室
经营场所 东胜区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1205、1206

2021年03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